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6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

被告 楊川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02年7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

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
年11月4日，已經過超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
（下同）25,400元（零件部分2,000元，其餘23,400元為工
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
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
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
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
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本件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
折舊後為2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及烤漆23,400
元，共計23,600元，又本件原告有紅線違規之過失，本院認
原告違規停車所佔用之範圍及情節，認原告自陳應負30%之
責任，並無不合，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6,520元（計算
式： $23,600 \times 0.7 = 16,520$ 元），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
請求此範圍之金額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8 駁回之。

09 附表

10 -----

11 折舊時間	金額
12 第1年折舊值	$2,000 \times 0.369 = 738$
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,000 - 738 = 1,262$
14 第2年折舊值	$1,262 \times 0.369 = 466$
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262 - 466 = 796$
16 第3年折舊值	$796 \times 0.369 = 294$
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96 - 294 = 502$
18 第4年折舊值	$502 \times 0.369 = 185$
19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02 - 185 = 317$
20 第5年折舊值	$317 \times 0.369 = 117$
21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17 - 117 = 200$